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3號

聲請人 陳怡君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2樓
相對人 郭鈴杏
吳米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合意聲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郭鈴杏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- 二、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米蘭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吳米蘭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家事事件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（其立法理由如下：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原則上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惟於當事人雖有管轄之合意，但因就程序標的無處分權，或該事件屬專屬管轄，而無法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合意管轄規定之情形，為尊重當事人之意思，便利其使用法院，及平衡追求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，亦應許當事人得以合意定其管轄法院，爰於該項前段明定法院於此情形應受當事人管轄合意之拘束，不得將該事件移送於其他法院。又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，法院依本項規定將事件移送於他法院時，宜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）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之父與相對人吳米蘭於民國68年9月28日未婚生子，遂即逕向我國戶政單位將聲請人之母登記為相對人郭鈴杏，致子女戶籍登記資料與現實不符，為維護子女之權益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相對人二人對聲請人之主張並不爭執，並同意法院逕行裁
02 定。

03 四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兩造戶籍謄本及血緣鑑定報告書等
04 件在卷可稽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
05 真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致毅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林毓青